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ST易联众

公告编号：2025-053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胡晓琼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建伟先生、卢永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位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本次补选董事前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建伟先生、卢永华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择期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补选胡晓琼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补选李建伟先生、卢永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7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晓琼，女，生于1985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金融风险管理师、法律职业资格。研究生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投资专业毕业。2009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华创证券研究所机构销售部机构销售经理、合规负责人、信息综合部总监，2017年1月至2021年7月任华创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监。2021年9月至今历任河南兴周城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口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晓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口市财政局（周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属单位任职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李建伟**，男，生于1974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硕博研究生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专业毕业。1999至2017年间，作为创始人先后参与创办北京万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方圆众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明师明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企业，并担任董事、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商法研究所所长，企业合规与营商环境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00755.SZ）、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00691.HK）、锦欣生殖医疗集团有限公司（01951.HK）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卢永华，男，生于 1954 年 12 月，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9 月至 1984 年 7 月，在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就读，获学士学位；1984 年 7 月厦门大学会计系毕业留校后一直从事会计教学、科研工作；期间于 1992 年 7 月获得厦门大学会计系硕士学位；2002 年 6 月获厦门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历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助教、厦门大学会计系讲师、厦门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厦门大学会计系党总支副书记、厦门大学会计系副主任；现兼任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002228.SZ）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永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